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 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现就前述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吉跃华、新余高新区东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鑫成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成泰”）100%的股权，交易对价初步拟定为不超过 39,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1、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议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及其他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人事前认可。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鑫成泰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4、本次交易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及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何 前

耿乃凡

杨胜刚

年 月 日